

裕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裕安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，工作能力和质效得到提高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齐云西路区政府后楼 3 楼 335 室，电话：0564-331191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通过完善制度规范体系，努力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以应公开尽公开为主线，确保不错不漏。我局 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6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：部门文件主动公开 26 条，其中：上级文件 16 条；主动公开的部门文件都附有配套的文字、图片解读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61 条；政策解读 30 条，以文字、图片、媒体解读为主要形式；议案提案办理结果 4 条；主动回应 23 条；其他工作信息 25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围绕 2021 年度依申请公开要求，不断完善依申请流程及规范，

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，2021年无依申请公开受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领导重视。调整了区医保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并确定专人负责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及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。二是严格纪律。严格政府信息审批流程和工作纪律，及时完成区电子政务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，经主要领导审核后上网发布。确保上下联动，整体推进，进一步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结合我局重点工作和“两化”领域内容，做好栏目调整，及时更新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责任制。我局今年没有因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，故没有责任追究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条不紊，稳中有进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，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，在主动公开方面工作程序不够规范，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，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；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围绕重大改革、重要举措、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，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；二是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，注重从公众的视角去谋划、审视和优化公开的内容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；三是进一步对表省、市有关工

作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测评指标，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